頁:1 保存年限:1年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\_\_\_\_\_\_社團發起人連署書

我們共同訂立這個社團的目標及宗旨,並願意於社團成立後成為本社社員,特此簽名。(發起人須為本校在學學生,簽名前請詳讀社團章程草案;請勿代替他人簽名。)

	系所/級別	學號	姓名(親簽)	emai1	聯絡電話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6.					
7.					
8.					
9.					
10.					
11.					
12.					
13.					
14.					
15.					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聲明

本校為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業務之蒐集目的,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: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學號、電子郵件。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,利用及保存期限為5年,地區限於臺灣。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3條,行使以下權利:包含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刪除。若欲行使上述權利,請洽社團業務承辦專員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,若不願意提供則無法提供您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業務。

頁:2 保存年限:1年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\_\_\_\_\_\_社團發起人連署書

我們共同訂立這個社團的目標及宗旨,並願意於社團成立後成為本社社員,特此簽名。(發起人須為本校在學學生,簽名前請詳讀社團章程草案;請勿代替他人簽名。)

	系所/級別	學號	姓名(親簽)	emai1	聯絡電話
16.					
17.					
18.					
19.					
20.					
21.					
22.					
23.					
24.					
25.					
26.					
27.					
28.					
29.					
30.					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聲明

本校為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業務之蒐集目的,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: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學號、電子郵件。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,利用及保存期限為5年,地區限於臺灣。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3條,行使以下權利:包含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刪除。若欲行使上述權利,請洽社團業務承辦專員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,若不願意提供則無法提供您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業務。